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6)沪0115执8581号

申请执行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临港新城支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

负责人曾文伟，行长。

被执行人上海玺杰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

法定代表人叶冬琴。

被执行人上海曲智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

法定代表人陈良正。

被执行人叶冬琴，女，1968年12月31日生，汉族，户籍地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

被执行人陈庆法，男，1948年7月31日生，汉族，户籍地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

被执行人徐家杰，男，1992年11月16日生，汉族，户籍地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

被执行人陈玺世，女，1994年8月19日生，汉族，户籍地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5)浦民六(商)初字第11940号民事判决，查封了被执行人上海曲智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年家浜路449、451号2层

的房地产，并责令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上海曲智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年家浜路449、451号2层的房地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文健
审 判 员 车 骐
审 判 员 黄 亮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书 记 员 诸劭劭